**「台灣美食展」設置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形象專區**

**參展業者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財政部台財庫第11000012000號函核備

1. 活動目的

為提升國產酒品之國際競爭力，提高優質酒類認證標誌及認證酒品知名度，規劃參加「台灣美食展」，並設置優質酒類認證形象專區，結合臺灣美食與特色酒品，聯合行銷我國美食文化及認證酒品。

本美食展將評選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業者共同設攤展覽（售）優質認證酒品，以增加認證酒品之曝光度，並拓展國內外貿易與商機。

1. 執行方式

一、展出地點及時間：配合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規劃辦理。

二、形象專區資訊：

(一)由財政部委託之執行機構（以下簡稱執行機構）規劃及設計優質酒類認證形象專區，並評選認證業者共同參與展覽（售）。

(二)上開專區之攤位租金及佈置相關費用，由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當年度計畫案支應，參展業者需自行提供人力及展覽（售）所需相關物品（含試飲(吃)活動及產品）。

叁、申請資格

一、限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業者，且合約須在有效期限內。

二、無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情事。

三、當年度未曾向其他機關就同一展覽（售）提出獎勵（補助）申請。

四、財政部保有最終決定權，申請業者不得有異議。

肆、申請手續

1. 符合第叁點之申請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執行機構申請。
2. 由執行機構擇期召開評選會議，評定參展業者。

伍、報名期限

一、每年3月底截止，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文件經提出後不得要求退還或抽換，惟截止日若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因而停止上班時，得順延至恢復上班日收件。

陸、評選

1. 由執行機構邀請2至3位專家學者召開評選會議。
2. 就申請案件之內容，包括參展行銷規劃完整性及合理性、對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貢獻度、銷售通路廣度、認證廠線追蹤查驗等級，及認證酒品獲獎紀錄等事項，進行書面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含正取及備取名額）函報財政部備查。
3. 經財政部備查後，由執行機構以核准通知函通知業者參展。

柒、其他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1. 參展業者攤位佈置應注意美觀，現場不得雜亂，亦不得對整體形象造成負面觀感。
2. 現場銷售應以優質酒類認證酒品為主。
3. 需配合執行機構於參展期間辦理之各項認證相關宣導活動。
4. 於參展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提供成果報告書（包括活動績效、展售活動整體營業額、洽商人數、預期效益及展後檢討等）。
5. 參展業者不得將攤位轉讓或分租給其他業者使用。
6. 參展業者於參展期間，應符合第叁點之資格。

捌、服務窗口

1. 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交付申請文件至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100409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2樓），電話：02-23567417。
2. 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專人親送者應於上班時間內（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送達，並以收件所載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3. 相關申請書及表格格式，請至http://www.cas.org.tw/wine/逕行下載。

**台灣美食展****設置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形象專區參展申請書**

附件

|  |  |  |  |
| --- | --- | --- | --- |
| 業者名稱 |  | 業者統編 |  |
| 聯絡人員 |  | 聯絡電話 |  |
| 本展所展覽（售）之認證酒品 | 序號 | 認證編號 | 酒品名稱 | 酒品規格(填寫範例：20度、玻璃瓶、0.6公升) | 目前銷售通路或地點(請詳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展覽（售）行銷規劃（應包含整體規劃、構想說明、行銷認證標誌及認證酒品展覽（售）方式）：一、二、 |
| 酒品獲國內、外酒品競賽得獎紀錄：一、二、 |
| 參展效益評估： |
| 最近一次追蹤查驗等級： 廠線 □優級□良級□普級□加嚴級 廠線 □優級□良級□普級□加嚴級 |
| 本次參展是否向其他機關（構）提出申請獎勵（補助）：□否 □是：  |
| 有無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情事：□無 □有：  |
| 申請人 | 業者名稱：負責人：（請蓋業者大、小章） |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或增列。